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

427000 湖南省张家界市
紫舞中路紫舞丽珠大厦 A 座 303 室
Tel: 86-744-8260288
Fax: 86-744-8260388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接受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 3、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6日（星期五）14:00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6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482,13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4%；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5,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5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春

（盖章）

律 师： 杨柳清

郭颖峻

2014 年 6 月 6 日